

此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商、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結算及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細閱通告及根據刊印在通告之指引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該等協議	9
有關出售事項的業務重組及分立	12
買方及廣州買方的主要業務	14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15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15
餘下集團的業務	16
在出售事項後影響本集團的風險因素	19
香港多媒體行業概覽	22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25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26
所得款項用途	28
特別股息	28
上市規則的涵義	28
修訂授予除外董事的購股權	29
股東特別大會	30
推薦意見	31
其他資料	31
附錄一 —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32
附錄二 — 財務資料	38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8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電訊集團協議及廣州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就出售事項及因出售事項而進行的重組等事項刊發的公佈；
「亞太光纜網絡二號」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 Asia Pacific Cable Network 2 Construction & Maintenance Agreement (經修訂) 擁有於海底光纜網絡之權益；
「亞洲電視」	指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bbTV」	指	香港寬頻提供的IP電視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廣播事務管理局」	指	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運作，其權力與任務已轉移至通訊事務管理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通訊事務管理局」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616章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為統一的監管機構，監督香港電訊和廣播業兩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7)；
「完成」	指	根據電訊集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電訊集團；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廣州城電」	指	廣州城電客戶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電訊集團協議及廣州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及廣州買方分別出售電訊集團及本公司於廣州城電之全部股權；
「出售集團」	指	重組後之電訊集團及廣州城電；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及重組)；及(ii)修訂除外董事所持9,526,12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歸屬期；
「除外董事」	指	黎汝傑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財務總裁)及楊主光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固網服務」	指	固網電訊網絡服務；
「本集團」	指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不包括出售集團)；
「廣州協議」	指	本公司及廣州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就出售本公司於廣州城電之全部股權訂立之買賣協議；
「廣州完成」	指	根據廣州協議條款完成買賣廣州城電之全部股權；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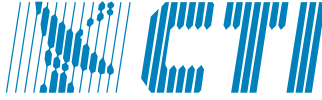
「廣州代價」	指	根據廣州協議就出售廣州城電支付之代價61,000,000港元；
「廣州買方」	指	Metropolitan Light (HK)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為買方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寬頻」	指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線寬頻」	指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收費電視服務」	指	根據互聯網協定提供的收費電視服務；
「日美海底光纜」	指	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Japan-US Cable Network Construction & Maintenance Agreement (經修訂)擁有於海底光纜網絡之權益；
「該判決」	指	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二零一二年第20號)作出的判決，內容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有關向本公司及另外兩名申請人授出新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多媒體業務」或「餘下業務」	指	本集團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業務，主要為本公司之多媒體製作及內容分銷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免費電視節目、多媒體及劇集製作、內容分銷及其他相關服務；
「多媒體中心」	指	本公司將在獲香港科技園公司批出將軍澳工業邨地段興建的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中心；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
「相關僱員」	指	身兼股東身份並於完成後有權獲派管理花紅的本公司高級僱員；
「餘下集團」	指	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重組」	指	本通函「有關出售事項的業務重組及分立」一節所述之業務重組及分立步驟；
「保留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恆亞中心12至16樓之若干工場及17樓之若干天台單位，以及於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552至566號美達中心14樓及1樓之貨車車位；
「戴維斯」	指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服務營辦商牌照」	指	香港電訊管理局簽發的服務營辦商牌照；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i)根據本公司與香港寬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本公司向香港寬頻提供為數1,000,000,000港元的貸款，於電訊集團協議日期未償還的款額約625,860,000港元；及(ii)香港寬頻或City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結欠本公司其他公司間結餘的未償還款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訊業務」	指	電訊集團之所有業務，包括香港及加拿大之固網服務業務及長途電話業務；
「電訊公司」	指	City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Credibility Holdings Limited及Automedia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集團」	指	電訊公司及其各自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集團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出售各電訊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電訊集團代價」	指	根據電訊集團協議就出售電訊集團支付之總代價4,951,000,000港元；
「電訊管理局」	指	電訊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運作，其權力與任務已轉移至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行政部門及秘書處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
「無線電視」	指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執行董事：

王維基先生(主席)

張子建先生(副主席)

楊主光先生(行政總裁)

黎汝傑先生(財務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一座

39樓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陳健民博士

白敦六先生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1.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下擬進行的重組之該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電訊集團協議。根據電訊集團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各電訊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須按照且受限於電訊集團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無現金、無債務基準計算，代價為4,951,000,000港元(編製出售集團相關賬目後可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債務及營運資金予以調整)，其中包括下文所述股東貸款的款項。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廣州買方訂立廣州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廣州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於廣州城電之全部股權。按照及受限於廣州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為61,000,000港元。

待完成後，出售事項部分所得款項將以特別股息方式退還予股東，餘款將保留作持續發展及拓展多媒體業務之用，包括興建多媒體中心。

為就出售事項分立電訊集團及餘下業務，若干安排已經實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有關出售事項的業務重組及分立」一節)。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並受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此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有關修訂除外董事所持合共9,526,12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的資料；及(iii)就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及重組)及修訂除外董事所持合共9,526,12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獲取股東批准。

於本通函日期，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89%。王維基先生及其他三名股東分別持有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42.12%及57.88%。於本通函日期，Worship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2%。張子建先生及周綺雲女士各自持有Worship Limited已發行股本50.00%。此外，於本通函日期，王維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2%，而張子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王維基先生、Worship Limited及張子建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及重組)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除外董事將於完成時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連同電訊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除外董事將預期留任作出售集團之管理層，並且，除外董事將成為買方股東(屆時共同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約3.40%)，以協助買方管理出售集團於完成後的營運。另外，鑒於本集團若干高級僱員(包括除外董事)過往貢獻，現計劃待完成後，向彼等支付管理花紅153,000,000港元，其中約122,83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予除外董事，以及修訂除外董事所持合共9,526,12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以致該等購股權在完成後隨即歸屬及可予行使。除除外董事外，概無預期在出售事項完成後留任出售集團的承授人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歸屬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除外董事(同時身為本公司股東)因此可能於該等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故此，除外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及重組)，以及修訂除外董事所持合共9,526,12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不包括除外董事)將收取任何管理花紅。

完成一旦落實後，相關僱員亦將收取管理花紅，故此他們也可能於該等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因此，相關僱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約0.47%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及重組)，以及修訂除外董事所持合共9,526,12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其他股東(如上文所述，除外董事及相關僱員除外)於該等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除外董事、相關僱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及重組)，以及修訂除外董事所持合共9,526,12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餘下業務之資產／營運已經存在並由餘下集團承擔，本公司相信，其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2. 該等協議

電訊集團協議

電訊集團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誠如上文所述，除外董事於完成後將成為買方的股東，屆時他們合共持有約3.40%買方已發行股本。

交易詳情

根據電訊集團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各電訊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須按照且受限於電訊集團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後，電訊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

按無現金、無債務基準計算電訊集團代價總額為4,951,000,000港元(編製出售集團相關賬目後可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債務及營運資金予以調整)，其中包括下文所述股東貸款的款項，買方須於完成時以即時可用資金向本公司支付電訊集團代價。電訊集團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談判過程中已參照電訊集團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純利、電訊集團的市場地位以及其未來前景。

償還股東貸款

本公司與買方協定，股東貸款將按以下方式付償：

- (i) 完成時，香港寬頻轉賣本公司的保留物業的收購價將與股東貸款的款額相抵銷；及
- (ii) 按買方的選擇，股東貸款中未償還的款額將(a)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劃撥於買方，轉讓的代價則被視為已以電訊集團代價支付；或(b)由買方或其聯營公司(包括香港寬頻)從電訊集團代價中悉數付償。

先決條件

完成附帶一項條件，股東(除外董事、相關僱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適用規定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電訊集團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行動。

倘若電訊集團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電訊集團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電訊集團協議將即時終止，惟若干依舊生效的條文除外；而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但終止日期前一方累算的權利及責任除外。

不競爭承諾

根據電訊集團協議，本公司與買方約定及承諾，自完成起計5年期內，除下文所述若干例外情況外，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設立、協助、投資或進行與電訊業務任何部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但僅限於電訊集團協議簽署時佔出售集團總收益超過2%的電訊業務。此約定不會限制多媒體業務的營運，原因是其不會限制(其中包括)：(i)本公司增建香港寬頻現有網絡未有覆蓋的若干網絡；(ii)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收購於香港經營的任何上市業務之5%(或以下)的投票權；(iii)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發展或收購任何類型的媒體內容；(iv)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透過任何媒體平台發佈任何免費內容；或(v)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按照適用法例必須經營的任何業務。

董事會函件

另外，買方與本公司約定及承諾，自完成起計5年期內，買方不會透過電訊集團的網絡向香港任何營辦商(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轉送任何免費電視訊號，惟此契諾將不會限制適用法律規定買方或其聯營公司經營的任何業務。

此外，本公司與香港寬頻協定有關不可剝奪使用權的若干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出售事項的業務重組及分立」一節。

完成

完成將於電訊集團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5個營業日或之前或電訊集團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落實。

完成前委員會

本公司與買方協定成立委員會(「完成前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王維基先生及張子建先生，除外董事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香港寬頻兩名現任董事及買方兩名代表，目的是監督根據各自條款進行的業務分立行動(誠如下文所述)以及從餘下業務分立出售集團的龐大資產及負債。完成前委員會須促使出售集團不會在未經完成前委員會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出售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業務。

廣州協議

廣州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Metropolitan Light (HK) Company Limited，為買方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廣州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交易詳情

根據廣州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廣州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於廣州城電之全部股權，其中須按照且受限於廣州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廣州代價及付款

於完成時，廣州買方或其代名人須向本公司支付合共61,000,000港元廣州代價。廣州代價乃參考本公司聘用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以成本法計算的廣州城電全部股權的估值金額人民幣49,490,000而釐定，並須於完成時繳付。

廣州先決條件

廣州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為廣州城電獲取中國政府批准及新業務牌照。

廣州完成

廣州完成將於廣州協議所載最後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3個營業日或廣州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待廣州完成後，廣州城電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3. 有關出售事項的業務重組及分立

自其成立以來，本集團旗下公司從事於本集團業務中的不同部分或分部，往往互相關連，某一集團公司偶爾負責本集團多家公司的同一項業務職能。

作為出售事項一部分，並分立電訊集團的業務及餘下業務，以下步驟已告或將告進行(除註明外，並無另行支付代價)：

- (i) 本公司向香港寬頻轉讓兩條海底光纜(即亞太光纜網絡二號及日美海底光纜)的權益，該等光纜接通本公司香港本地光纖網絡與海外國家；

董事會函件

- (ii) 本集團向電訊集團轉讓IDD1666業務權益；
- (iii) 香港寬頻向本集團轉讓bbTV新聞製作經營單位(為電訊集團一部分)，連同本集團向電訊集團授出廣播bbTV新聞製作經營單位製作的新聞內容的特許，應付本公司月費為550,000港元，金額經參照bbTV新聞製作經營過去12個月的成本以分攤成本基準釐定；
- (iv) 香港寬頻向本公司授出不可剝奪的使用權，允許本公司自完成起計20年內，免費使用香港寬頻若干網絡(連同香港寬頻將按相同條款，以協定收費向本公司提供的若干服務)。預期不可剝奪的使用權將為餘下業務製作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香港主要分銷渠道。為達到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規定的全港覆蓋，本公司或要求香港寬頻擴大香港寬頻網絡，涉及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基本上，本公司將擁有供香港寬頻進行擴充的所有設備。本公司向香港寬頻授出選擇權，香港寬頻可於進行擴充的5年內，選擇按成本(減折舊)購買被動式網絡設備。就任何售予香港寬頻的設備而言，香港寬頻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協定的電訊服務，並授予本公司有關經擴大網絡的必要不可剝奪的使用權。儘管不可剝奪的使用權不獲分配任何價值，但其屬整體交易的重要組成部份。本公司獲授不可剝奪的使用權須受若干限制。在任何情況之下，不可剝奪的使用權不得轉售、分租或買賣，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給予任何提供與電訊集團若干業務經營存有競爭的服務人士，而該業務營運佔電訊集團於不可剝奪的使用權契據日期綜合收益2%或以上(「競爭服務」)。於指定期間內首3年在香港寬頻的同意下並受限於指定期間內的20%收益分攤安排，關於在香港透過互聯網向客戶發放的任何付費視聽內容(即最終用戶須繳付費用，方可閱覽所獲發放的任何視聽內容)，本公司可自完成後首5年內(「指定期間」)利用不可剝奪使用權的權限分銷付費視聽內容。無論上文如何規定，本公司可於不可剝奪使用權的年期內的任何時間利用根據不可剝奪使用權授出的暗光接入提供任何數據、內容或服務，惟本公司不得於指定期間內利用暗光接入，提供與競爭服務存有競爭的任何服務；

- (v) 電訊集團向本集團轉讓保留物業，代價為250,000,000港元，代價經參照戴維斯編製獨立估值報告後釐定，受限於(i)部分保留物業按當前市場租金的5年期租回安排；(ii)向電訊集團授出的期權，可自轉讓後2個曆年當日起計7日內行使，以按當前市值購回保留物業；及(iii)電訊集團的優先購買權，可據此按第三方真誠買方(如有)向本集團提呈的相同條款及價格，於轉讓後2年又7日期間購買保留物業。鑒於香港物業市場前景向好，董事會認為，持有保留物業以賺取穩定租金收入乃合宜之舉。購回期權及買方的優先權賦予買方權利，於較後日期收購全部(而並無部分)保留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保留物業的賬面值約為62,760,000港元，於轉讓完成後在本公司賬目中入賬列為投資物業。本公司已與核數師討論過本公司保留物業的會計處理法；及
- (vi) 本公司無償向買方授出商標特許，允許買方及其附屬公司持續使用其商標、現有企業名稱及本集團標誌。授出該特許為整體交易的重要部份，其價值已計入電訊集團代價。此外，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更改其公司名稱，以反映其全新多媒體業務的重點。

4. 買方及廣州買方的主要業務

買方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買方現時由CVC Asia Pacific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顧問的基金一般合夥人擁有。廣州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買方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買方為CVC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顧問的基金為數達2,647,000,000港元股本承擔的接收人，亦為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為數2,500,000,000港元債務承擔的接收人。

CVC Capital Partners(「CVC」)為最大型及實力最為雄厚的環球私募股權公司。CVC現時管理的基金價值逾44,000,000,000美元。其現有組合包括擁有逾400,000名僱員的61家公司。

5.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現時從事三線業務，包括固網服務、長途電話服務及多媒體製作及內容分銷。在香港，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香港寬頻自建光纖網絡，提供綜合電訊服務。本公司亦在加拿大提供國際電訊及互聯網上網服務。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站在既有及／或主導市場的市場企業挑戰的最前線，向消費者提供價格相宜的嶄新體驗。自成立以來，本公司首兩個大型、長期項目乃長途電話業務及固網服務。長途電話業務始於一九九零年代，本公司相信，此舉顯著壓低長途電話費；其固網服務投資在12年前開始，向大眾提供價格相宜的固網電話服務及寬頻上網服務。多媒體業務為本公司第三個大型、長期項目。

6.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電訊集團由電訊公司及附屬公司組成。電訊公司包括City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Credibility Holdings Limited及Automedia Holdings Limited。電訊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加拿大分別提供固網服務及長途電話服務。電訊集團的主要公司為香港寬頻，香港寬頻為本地固網服務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固網服務業務指透過香港寬頻在香港的自建光纖網絡，提供寬頻互聯網上網服務、本地寬頻電話VoIP服務、收費電視服務及企業數據服務。

此外，電訊集團亦參與在香港及加拿大提供國際電訊服務，當中包括長途電話服務、國際電話卡及流動電話轉接服務。

廣州城電向整個電訊集團提供內部管理客戶支援服務及熱線中心服務。

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集團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包括除外董事、科技總監盧瑞麟先生及企業部常務董事莊建俊先生)以及絕大部份的僱員將留任出售集團，繼續經營及管理其業務。

香港寬頻現時持有經營固網服務業務所需的固網服務牌照，故此無需轉讓該牌照。就將轉入香港寬頻的IDD1666業務而言，香港寬頻已申請修訂現有服務營辦商牌照範圍，以獲准經營IDD1666業務。通訊事務管理局已批准該項申請，而新服務營辦商牌照現在簽發中。香港寬頻已提交電訊管理局要求的所有文件，其並無預見簽發服務營辦商牌照一事存在任何困難。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包括廣州城電)除稅前及除稅後的未經審核合併溢利分別約為244,900,000港元及207,8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除稅前及除稅後的未經審核合併溢利分別約為342,840,000港元及288,66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出售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520,0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城電除稅前及除稅後的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890,000及人民幣6,630,000。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城電除稅前及除稅後的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220,000及人民幣17,140,000。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廣州城電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9,640,000。

7. 餘下集團的業務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業務重點將為發展多媒體業務，多媒體業務始於二零零三年，當時香港寬頻推出收費電視(現稱bbTV)服務。該業務包括製作、銷售及分銷廣東話電視劇集、新聞節目(包括其現時bbTV新聞製作)及其他電視內容。多媒體業務亦會包括在香港提供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本集團認為，其在捕捉香港多媒體業務潛力增長機遇上享有獨特地位。與其他潛在新進企業比較，本集團具備行業知識，又藉經營bbTV多年與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多個行內企業建立了關係，因而具備先行者的優勢。此舉讓本集團可透過香港、中國及海外電視台及互聯網網站的既有關係，有效地推廣其自行製作的多媒體內容。此外，一眾製作人員及演藝人才班底已加盟本集團，將令本集團再強化行內的人事關係，並為立足多媒體市場建立強勁的基礎。另外，本集團開展了多媒體中心的建設及發展，預期先進的多媒體中心配備技術領先的設備，使本集團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製作多媒體內容。預期此舉為本集團帶來領先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的初步目標客戶主要在香港和中國，隨著中國人口散播全球，本集團計劃將客戶基礎延展至東南亞及全球各地。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向廣播事務管理局申領在香港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作為領取牌照的先決條件，本公司需向廣播事務管理局證明其能滿足若干規定，其中包括(i)考慮到其在香港境內外的營商紀錄及刑事紀錄，控制本公司的各名人士(如本公司董事及主要高級職員，以及擁有本公司15%投票權以上的實益擁有人)為適合及適當人士；(ii)本公司將能夠(a)遵守若干每日最低廣播時數、在收看高峰時間對廣告的限制及禁播任何宗教或政治或有關行業糾紛的廣告；(b)播映香港政府提供的電視節目，以及(c)在指定期間廣播最低數量的規定節目。就此而言，作為申請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已提交牌照獲批後6年詳盡業務計劃，當中載列本公司遵守上述規定及實行以下各項的計劃及時間表：(i) 3條自行製作頻道，即綜合廣東話頻道、綜合英語頻道及24小時新聞頻道，及(ii) 27條世界級聯營及轉播頻道(如下文所載)。

年份	自行製作			總計
	頻道	轉播頻道	聯營頻道	
1	2	4	6	12
2	3	5	9	17
3	3	7	10	20
4	3	8	12	23
5	3	9	15	27
6	3	10	17	30

儘管於本通函日期尚未授出有關牌照，然而本公司從公開判決中得悉，廣播事務管理局已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本公司及另外兩名申請人獲授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在刊發該公佈後，本公司已聯絡通訊事務管理局確認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早前提呈的業務計劃並無不利影響，並重申本集團在當中所作的承諾。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通訊事務管理局擬拒絕本集團申請的任何負面表示。在這個基礎上，本公司相信未能獲得牌照的可能不高。本公司擬利用該免費電視牌照向香港大眾市場分銷其自製劇集及其他內容以及其他國際節目及內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預期為本集團分銷頻道之一及主要廣告收益來源。本集團自行製作的劇集及其他內容亦會透過多個其他本地及國際渠道廣播及分銷，包括其他電視台、獨立節目服務供應商、衛星及互聯網。就此，本集團現正與若干海外節目服務供應商討論向海外分銷其自行製作的電視節目內容。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以來，本公司著手在獲香港科技園公司批出將軍澳工業邨地段發展世界級的多媒體中心。多媒體中心獲批的建築面積上限為500,000平方呎，而本公司承諾興建的面積最少為320,500平方呎。目前，本公司預期多媒體中心的總規劃建築面積不少於400,000平方呎，內設(i)多個錄影廠，當中包括面積為18,000平方呎的大型錄影廠、(ii)具教育用途的展覽中心；及(iii)擁有支援超高清及3D製作設施及設備的後期製作中心。現時，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就多媒體中心的主體建築工程進行招標，預期多媒體中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全面投入運作。多媒體中心投入營運後，預期能為餘下集團每年製作逾1,170小時電視節目內容。本集團將以多媒體中心作為製作總部，製作劇集及不同的電視、互聯網及其他多媒體節目內容。預計多媒體中心將耗資不少於800,000,000港元建造，300,000,000港元用於機器、廠房及設備，惟視乎其最終的建築面積而定。

本集團開始大事招聘，取得及成立一組大型製作人員及演藝人才班底(其中逾250名已開始工作，另外170名將在短期內開始)。根據現已簽署的合約進行估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製作人員及演藝人才的薪酬預計成本分別為110,280,000港元及96,950,000港元。本公司於可見未來將繼續增聘製作人員及演藝人才。目前，餘下集團已完成1部電視劇集的劇本，另有9部劇集的劇本正在創作，拍攝製作(每部劇集需時介乎10至30小時)有待展開。本公司預期首3部電視劇集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或五月開始製作。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計劃製作約360小時電視節目內容，當中包括約260個小時的電視劇集及100小時綜藝表演，而於二零一三年，製作約1,170小時電視節目內容，當中包括650小時電視劇集及520小時綜藝表演。

按照本公司現時的計劃，多媒體業務預計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錄得收益，收益主要源自廣告費(假設餘下集團能透過其免費電視頻道或其他方法開始廣播)以及許可費。

本公司主席及副主席一直且將繼續管理餘下業務，並有業務發展常務董事杜惠冰女士及一支由大約25名管理人員組成在多媒體及內容製作經驗超過15年的團隊作支援。完成後，杜惠冰女士將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具備豐富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的本公司財務總監黃雅麗女士將出任本集團之財務總裁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為便於參考，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但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以及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	449
除稅前溢利	30,868	174,748	210,060	97,301
年／期內溢利	31,189	169,137	205,279	97,363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941,532	1,336,094	1,322,458	1,302,490

展望出售事項後，一如上文所述，本集團預期收益主要源自廣告費(假設餘下集團能透過其免費電視頻道或其他方法開始廣播)及特許費。本集團亦預期，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一經授出，其主要經營成本將包括自行製作多媒體內容的製作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經營成本。

8. 在出售事項後影響本集團的風險因素

董事會謹請股東垂注若干在出售事項後影響本集團的風險因素。

多媒體業務為新業務嘗試，除bbTV新聞頻道及保留物業外，餘下業務未曾亦預期在二零一三年前不會產生收入，收入主要包括廣告費(假設餘下集團能透過其免費電視頻道或其他方法開始廣播)及特許費，而且本集團預期在賺取收入或溢利前產生重大資本開支。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於短時間內產生收入並取得盈利。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在管理大型多媒體業務上並無亮麗往績。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管理層將能成功執行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大幅提高多媒體內容自行製作量，亦計劃在短期內向中國及海外市場分銷多媒體內容。本集團按多項假設及預測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包括觀眾喜好、製作預算、實際市場推廣、實際管理成本及品質控制及是否取得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本集團日後未必能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擴充戰略。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有關出售事項的業務重組及分立」一節第(iv)段所披露，為達到本集團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規定的全港覆蓋，本集團已從香港寬頻取得不可剝奪使用權及獲得香港寬頻同意應本集團要求擴大網絡。儘管有不可剝奪使用權及獲得香港寬頻同意擴大網絡，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取得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此外，一家現有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供應商就廣播事務管理局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本公司獲授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一事，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儘管香港高等法院撤銷該申請，概不保證該免費電視節目供應商或其他免費電視節目供應商將不會就該申請採取進一步行動或就本公司申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針對本集團提呈其他法律程序。

倘本集團申請被拒或領取牌照長期延誤，本集團將未能在短期內經營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或完全無法經營本地免費電視。由於免費電視擬為本集團自行製作電視內容的分銷渠道之一，亦為廣告收入主要來源，換言之，本集團將因此需探尋其他分銷渠道，此舉涉及不明朗因素。此外，倘若本集團延遲取得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未能有效管理其財務資源，因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營運預期將產生巨大的資本及經營開支，而當等候牌照授出時，本集團將不能於長期投資優化使用其財務資源。

另外，鑒於香港多媒體業務市場單一媒體集團明顯獨大，可能有其他競爭對手進軍行業，故香港多媒體業務市場預期將會競爭激烈，倘本集團未能掌握觀眾喜好，或觀眾對替代分銷渠道(如互聯網)的喜愛顯著上升，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多媒體業務需要多個不同工作單位及

董事會函件

具不同專業知識的人員分工合作，在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上，為吸引及挽留優質製作人員及流行演藝人才，本集團或會產生大額員工成本，以便與市場上其他同業競爭。

本集團能否吸引及挽留優質製作人員及流行演藝人才，乃多媒體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如製作人、本集團製作團隊其他成員或演藝人才流失，本集團製作量及品質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而使本集團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自行製作多媒體內容的知識產權具重大價值。監察及控制挪用本集團知識產權或會困難重重，所費成本及時間也很多。倘本集團未能充分保障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該等權利遭到侵犯時，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第三方可能指本集團自行製作的多媒體內容挪用或侵犯彼等知識產權，包括彼等過往出品、劇本及角色的知識產權。任何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涉資龐大、曠日持久，又可能使本集團管理層及主要人員顧及業務營運之餘，分心兼顧有關訴訟。倘本集團收到任何該等指稱或申索，並未能成功抗辯，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擬向海外市場分銷其多媒體內容，東南亞及中國等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及監管環境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於黃金時段廣告期間的限制及於若干司法權區廣播外國電視內容的限制可能對本集團成功拓展海外多媒體市場有不利的影響，繼而可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多媒體中心的建設及發展涉及若干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包括由於惡劣天氣建設工程延誤或超支、勞工或材料短缺、停工引致監管批准遲發、天災、社會動亂及／或其他不尋常事件。該等任何事件發生，均可能導致多媒體中心建設及發展延誤及／或提高本集團成本，繼而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香港多媒體行業概覽

傳統上，大眾透過電視或電台收看或收聽節目內容。今時今日，多媒體影音內容藉多個平台向觀眾發放，包括但不限於電視及電台廣播、寬頻互聯網、IP電視、2.5G及3G流動及流動網絡。

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施政報告，香港政府前瞻要發展香港六大產業，其中最大宗的是文化創意工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5%(或約600億港元)，並僱用176,000名從業員。多媒體工業當時估計價值約為180億港元，構成創意工業的巨大部分。

電視市場(免費及收費電視)為佔香港多媒體行業份額最大的部分，電影及多平台內容與廣告緊隨其後。以下為多媒體業務經營的範疇的概覽。

電視內容製作與分銷

香港製作的電視內容包括廣東話連續劇集、新聞／天氣節目、商業／財經節目、娛樂節目、遊戲節目、紀錄片、烹飪節目及兒童節目。過往，大部分本地電視內容均經由免費電視供應商(尤其是無線電視)製作及分銷。近年，收費電視營辦商亦分銷本地電視內容，包括自行製作的內容及由獨立製作公司製作的內容。香港有逾100家獨立影片或電視製作設施，惟大部分均為小型錄影設施。無線電視憑藉其大型劇集製作設施，在本地電視內容製作行業享有主導地位。

海外對本地電視內容亦有殷切需求，尤其是海外華僑人口眾多的地方，如東南亞、澳洲、加拿大等地。

近年，中國對電視節目內容需求快速上升。根據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廣播事務管理局年報，中國廣播事業規模宏大，於二零零八年達到4.17億名住戶。近年香港電視廣播商積極尋求與內地廣播商及製作公司聯手製作以較大的中國內地電視市場為目標的節目內容。在中國播出一套電視劇集的平均特許費在二零零九年上升200%，而在二零一零年上升超過100%。

董事會函件

電視廣播

根據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廣播事務管理局年報，持牌廣播服務於二零零九年為香港經濟貢獻估計60億港元，主要包括廣告收益及用戶收費。

香港電視行業分為兩個分部，即免費電視及收費電視。無線電視及亞洲電視為現時僅有兩家香港免費電視供應商。香港主要收費電視營辦商為有線電視、電訊盈科及香港寬頻。無線電視主導香港免費電視市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初，本公司及其他兩家申請者已提交免費電視牌照申請。

根據亞洲有線暨衛星電視廣播協會，二零一一年亞太區內若干市場廣告總開支以及電視廣告開支如下：

國家	廣告總開支		電視廣告開支	
	二零一一年 廣告總開支 (百萬美元計)	佔亞太區 二零一一年 廣告開支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於電視上 總開支 (百萬美元計)	二零一一年 電視 佔總開支 百分比
澳洲	13,459	8.6	4,278	31.8
中國	52,772	33.6	30,228	57.3
香港	5,841	3.7	2,028	34.7
印度	6,894	4.4	2,796	40.6
日本	48,811	31.1	21,182	43.4
馬來西亞	3,681	2.3	1,922	52.2
新加坡	7,101	4.5	2,718	38.3
台灣	1,831	1.2	756	41.3

資料來源：亞洲有線暨衛星電視廣播協會

多平台媒體

多平台媒體包括互聯網廣告、音樂、視像遊戲，以及透過不同平台、裝置及作業系統存取的其他現有及新興屋外全新媒體服務。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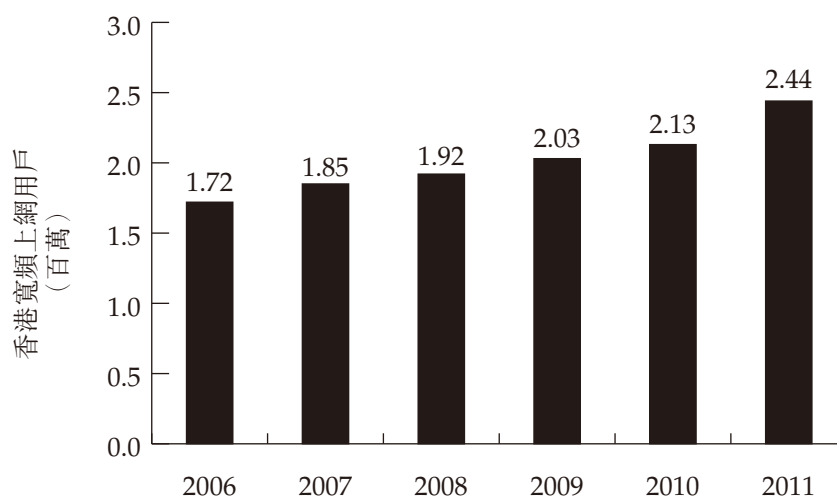
香港為全球參與率最高的互聯網市場之一。對透過家居寬頻或使用流動電話3G服務的新媒體產品及服務，香港居民越來越習以為常。

下表載列香港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3G流動電話客戶及流動數據通訊量的增長情況：

年份	2.5G + 3G 公共 流動電話客戶		客戶平均 流動數據通訊量	
	客戶人數	按年增長	兆字節	按年增長
二零一一年	8,126,730	30%	508.7	72%
二零一零年	6,249,071	25%	295.6	132%
二零零九年	5,004,264	43%	127.6	235%
二零零八年	3,490,602	18%	38.1	246%
二零零七年	2,947,378	34%	11.0	168%
二零零六年	2,206,586		4.1	

資料來源：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下圖顯示香港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寬頻上網用戶的增長情況：



資料來源：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董事會函件

中國為全球最大互聯網及增長最迅速市場，亦展現進一步增長機遇。誠如下表所示，中國數年間互聯網用戶的人數顯著增加。

中國互聯網用戶 (固網及流動)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用戶總數(百萬)	110	137	210	298	384	458

資料來源：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第27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

「互聯網用戶」指六歲或以上在過去六個月最少上網一次的個別人士。

二零一零年，中國互聯網用戶有72%（即3.29億名用戶）曾瀏覽互聯網內容。最受歡迎的兩大互聯網內容是完整長度的電影及電視劇集，佔中國觀看互聯網內容總人數的75%。據二零一一年的統計數據，中國用戶每週平均觀看4小時的網上視頻內容，如電影、電視節目及體育直播，較美國用戶多一倍。

中國網上廣告總收益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億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8億，增長主要由於下表所示網上視頻的廣告收益帶動。

網上視頻行業 廣告收益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年度開支(人民幣十億)	0.1	0.3	0.6	1.4	2.4

鑒於多平台媒體消費持續增加，預期將出現重新定位的內容及專為該等平台而設的全新內容需求。

10.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經考慮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估計本公司在擬進行交易中可取得收益約為3,663,820,000港元。上述估計經參考以下各項計算：(a)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990,140,000港元(扣除出售事項交易成本)；(b)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520,050,000港元；(c)應收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未付集團內貸款及其他款項約966,450,000港元；(d)確認香港寬頻向本公司授出不可剝奪的使用權，允許本公司自完成起計20年內使用香港寬頻若干網絡的公允價值及香港寬頻自完成起計10年內向本集團授出協定電訊服務公允價值316,940,000港元(此

乃參考香港寬頻就該等權利及服務收取的估計月費的淨現值及香港寬頻過去取得若干不可剝奪使用權的部分的購買價而進行估值)；(e)將向本集團若干高級僱員(包括除外董事)授出的管理花紅153,000,000港元；(f)撤銷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相關商譽1,070,000港元；及(g)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進行，利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相關調整2,690,000港元。然而，敬請注意，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最終將視乎於相關時間出售集團合併資產淨值而定。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溢利將由約134,680,000港元增至3,678,820,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進行。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資產總值將由約2,260,740,000港元增至約5,763,08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由約438,200,000港元增至約2,134,060,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進行。

11.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出售事項將實現其於出售集團股權的價值，並為本公司帶來巨額流動資金，以便擴充多媒體業務。此外，待完成後，將派發一次性巨額現金股息，給予全體股東大額股本回報。

本公司認為，電訊業務及多媒體業務均需動用大量資本及管理資源。電訊業務經營市場成熟，資本需求較多，而大部分業務限於香港進行。然而，多媒體業務在香港、中國、東南亞及其他市場增長前景較理想。就此，本公司委聘國際管理顧問公司審查及審閱數碼多媒體行業各個方面，包括香港電視行業市場發展、香港多平台媒體市場發展、香港、中國、新加坡及台灣政府政策，及多媒體行業的整體影響。該國際管理顧問公司的審閱及分析包括：(i)根據香港政府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度施政報告所載香港政府對媒體及創意工業的願景；(ii)各國創意工業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iii)香港數碼多媒體行業的發展及潛力，包括優勢、弱項、機遇及挑戰，並考慮到政府政策、現時及準市場參與者的影響、香港的基建、國際性協議如CEPA的效果，以及區內競爭對手與市場的影響；及(iv)鑒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對香港電視內容的市場需求，香港數碼多媒體業務的機遇及政府政策及措施的預計裨益。除委聘國際管理顧問公司外，本集團管理層亦編製了多媒體業務的詳細業務計劃及建議，當中計及未來數年多媒體業務的估計成本及

董事會函件

回報，該等計劃及建議包括其就申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向廣播事務管理局呈交的業務計劃、向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的香港科技園公司呈交的建議及有關製作電視內容的業務計劃及預測。經與具備相關行業經驗的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後，考慮到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 買方及廣州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的可觀代價；(ii) 國際管理顧問公司指出香港多媒體業務優勢與弱點；(iii) 有別於香港電訊行業市場較為飽和，多媒體行業在香港、中國、東南亞及其他國家的潛在增長前景；(iv) 多媒體業務的前景及潛力；(v) 多媒體中心的日後潛在利益；及(vi) 已加盟本集團的製作隊伍及演藝明星的實力，董事認為出售電訊業務及本公司進軍多媒體業務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香港多媒體行業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香港多媒體行業概覽」一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一家獨立多媒體製作及內容分銷的上市公司。

自刊發上一份年報以來，本公司發展多媒體業務取得長足的進展。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就多媒體中心招致龐大資本開支約26,320,000港元，預期未來2至3年內進一步開支為722,900,000港元。此乃包括興建多媒體中心的土地及相關成本50,100,000港元。另外，本公司與約270名專業製作人員及約150名幕前藝人訂約製作在香港及國際市場(尤其是中國及東南亞)廣播的電視節目。本公司預期，其將於本年內增聘700名製作員工及藝人。

出售事項現金所得款項將讓本公司以現金及現金等值款額而並非舉債方式開拓多媒體業務。本公司擬於完成時註銷現有50,000,000美元未動用銀行定期貸款融資，此項融資原為撥付多媒體業務擴充資金而設立。換言之，日後來自多媒體業務的收益大部分將成為較大的股本回報，而並非用以償付債務。

12.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決定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2,022,540,000港元(即每股2.50港元,當中計及所有未行使僱員購股權獲行使的情況),惟須待完成時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方告作實。

自出售事項收取的餘下所得款項(包括有關股東貸款的款項)將予保留,作持續發展及拓展多媒體中心之用,包括興建多媒體中心。

13. 特別股息

董事會決定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2,022,540,000港元(即每股2.50港元,當中計及所有未行使僱員購股權獲行使的情況),惟須待完成時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方告作實。董事會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特別股息。有關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於完成時或前後刊發的公佈。

1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通函日期,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89%。王維基先生及其他三名股東分別持有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42.12%及57.88%。於本通函日期,Worship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2%。張子建先生及周綺雲女士各自持有Worship Limited已發行股本50.00%。此外,於本通函日期,王維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2%,而張子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王維基先生、Worship Limited及張子建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及重組)的決議案。

除外董事將於完成時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連同電訊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除外董事將預期留任作出售集團管理層,並且,除外董事將成為買方股東(屆時共同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約3.40%),以協助買方管理出售集團於完成後的營運。另外,鑒於本集團若干高級僱員(包括除外董事)過往貢獻,現計劃,

待完成後，向彼等支付管理花紅153,000,000港元，其中約122,83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予除外董事，以及修訂除外董事所持合共9,526,12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以致該等購股權在完成後隨即歸屬及可予行使。除除外董事外，概無預期在出售事項完成後留任出售集團的承授人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歸屬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除外董事(同時身為本公司股東)因此可能於該等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故此，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外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及重組)，以及修訂除外董事所持合共9,526,12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不包括除外董事)將收取任何管理花紅。

完成一旦落實後，相關僱員亦將收取管理花紅，故此他們也可能於該等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因此，相關僱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約0.47%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及重組)，以及修訂除外董事所持合共9,526,12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其他股東(如上文所述，除外董事及相關僱員除外)於該等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除外董事、相關僱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及重組)，以及修訂除外董事所持合共9,526,12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5. 修訂授予除外董事的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i)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向黎汝傑先生(除外董事)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1.88港元，按指定時間表歸屬，受若干表現條件規限；及(ii)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向楊主光先生(另一名除外董事)授出165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0.66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77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進一步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4.24港元，按指定時間表歸屬，受若干表現條件規限。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一日的公佈披露，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其後因以股息方式向股東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而加以調整。

於本通函日期，黎汝傑先生持有6,044,79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4,533,593份已經歸屬及可予行使，1,511,198份餘下購股權在屆滿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前歸屬，而楊主光先生持有11,542,95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3,528,026份已經歸屬及可予行使，8,014,930份餘下購股權在屆滿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前，在本公司達致若干表現標準後方會歸屬。

據上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述，除外董事將於完成時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而除外董事將預期留任作出售集團之管理層。鑒於包括除外董事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遵照本公司過往管理層獎勵政策及作為本公司公平獎勵僱員政策的強化措施，在該公佈後，董事會建議修訂除外董事所持9,526,12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以致該等未歸屬購股權在完成後隨即歸屬及可予行使。除此項修訂外，除外董事所持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附註2，已授出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獲上市發行人股東批准。因此，修訂除外董事所持9,526,12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16.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三號宴會廳舉行，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6頁。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細閱通告及根據刊印在通告之指引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7. 推薦意見

除外董事將於完成時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並且，預期除外董事將收取管理花紅連同提前行使未歸屬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因此，除外董事已就批准出售事項、據此擬進行交易及修訂除外董事所持購股權的歸屬期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經考慮載於「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出售事項之因素及「修訂授予除外董事的購股權」一段有關修訂之因素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修訂除外董事所持購股權的歸屬期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18.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之各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以下載列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相關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附註解釋，乃經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的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出具的審閱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及修訂。

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478,239	1,574,687	1,681,458	825,905	917,845
網絡開支及銷售成本	(175,129)	(195,292)	(212,315)	(103,781)	(154,966)
其他經營開支	(1,017,894)	(1,083,672)	(1,073,683)	(516,707)	(572,109)
其他收入－淨額	4,491	15,685	3,793	1,135	2,236
財務費用－淨額	(69,017)	(66,503)	(56,417)	(28,894)	(28,732)
除稅前溢利	220,690	244,905	342,836	177,658	164,274
所得稅開支	(39,050)	(37,068)	(54,172)	(27,048)	(26,984)
年／期內溢利	<u>181,640</u>	<u>207,837</u>	<u>288,664</u>	<u>150,610</u>	<u>137,290</u>

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25,732	1,360,155	1,520,628	1,587,841
長期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6,091	5,174	4,101	3,860
遞延開支	12,786	6,626	15,323	3,487
	<u>1,244,609</u>	<u>1,371,955</u>	<u>1,540,052</u>	<u>1,595,18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0,192	99,729	71,999	64,4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6,100	84,130	87,478	103,650
遞延開支	36,674	28,986	29,312	42,871
存貨	-	-	-	25,59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5,189	157,257	154,885	158,997
	<u>328,155</u>	<u>370,102</u>	<u>343,674</u>	<u>395,550</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無抵押	4,467	9,590	845	5,523
應付予其他集團公司之款項	905,058	983,969	978,727	966,450
應付賬款	35,994	33,560	15,848	18,48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92,104	183,568	192,288	240,869
已收按金	16,385	21,822	26,969	28,881
遞延服務收益—即時部分	115,070	97,247	85,895	73,302
應繳稅項	1,993	1,533	2,281	2,456
融資租賃承擔—即時部分	9	24	18	19
	<u>1,271,080</u>	<u>1,331,313</u>	<u>1,302,871</u>	<u>1,335,984</u>
流動負債淨額	<u>(942,925)</u>	<u>(961,211)</u>	<u>(959,197)</u>	<u>(940,4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1,684</u>	<u>410,744</u>	<u>580,855</u>	<u>654,75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680	48,688	104,897	134,393
長期遞延服務收益	-	9,550	992	277
長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9	61	43	34
	<u>14,689</u>	<u>58,299</u>	<u>105,932</u>	<u>134,704</u>
資產淨值	<u>286,995</u>	<u>352,445</u>	<u>474,923</u>	<u>520,050</u>

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中國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	97,453	1,035	2,790	101,278
本年度溢利	-	181,640	-	-	181,640
其他全面收益	-	-	-	70	7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81,640	-	70	181,710
劃撥	-	(573)	573	-	-
其他集團公司出資-淨額	-	4,007	-	-	4,007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282,527	1,608	2,860	286,995
本年度溢利	-	207,837	-	-	207,837
其他全面收益	-	-	-	(97)	(9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07,837	-	(97)	207,740
分派予其他集團公司-淨額	-	(142,290)	-	-	(142,290)
劃撥	-	(696)	696	-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347,378	2,304	2,763	352,445
本年度溢利	-	288,664	-	-	288,664
其他全面收益	-	-	-	2,383	2,38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88,664	-	2,383	291,047
分派予其他集團公司-淨額	-	(168,569)	-	-	(168,569)
劃撥	-	(1,324)	1,324	-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466,149	3,628	5,146	474,923
本期間溢利	-	137,290	-	-	137,290
其他全面收益	-	-	-	606	60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137,290	-	606	137,896
分派予其他集團公司-淨額	-	(92,769)	-	-	(92,769)
劃撥	-	(2,016)	2,016	-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	508,654	5,644	5,752	520,050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347,378	2,304	2,763	352,445
本期間溢利/本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	150,610	-	-	150,610
分派予其他集團公司-淨額	-	(182,135)	-	-	(182,135)
劃撥	-	(1,237)	1,237	-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314,616	3,541	2,763	320,920

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20,690	244,905	342,836	177,658	164,27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204,137	197,378	216,612	104,700	119,152
遞延開支攤銷	53,160	48,621	37,873	18,181	18,626
利息收入	(2,814)	(10,318)	(1,327)	(403)	(905)
財務費用	886	946	(944)	251	64
已付予其他集團公司之 利息	68,131	65,557	57,361	28,643	28,66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收益)	1,016	150	626	(546)	(2,19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 流入淨額	545,206	547,239	653,037	328,484	327,680
長期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505)	917	1,073	653	241
應收賬款減少	20,091	20,463	27,730	34,670	7,56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 款項減少／(增加)	13,126	(18,030)	(3,348)	(111,483)	(16,172)
存貨增加	-	-	-	-	(25,597)
遞延開支增加	(46,525)	(34,773)	(46,896)	(21,793)	(20,349)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4,758)	(2,434)	(17,712)	(12,477)	2,636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27,046	1,222	2,149	(33,666)	(29,763)
應付予其他集團公司之款項 (減少)／增加	(81,709)	46,798	154,871	122,566	(12,277)
遞延服務收益增加／(減少)	4,621	(8,273)	(19,910)	(17,729)	(13,30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66,593	553,129	750,994	289,225	220,655
已繳香港利得稅	-	(456)	-	-	-
已繳海外稅項	(1,732)	(2,557)	(3,012)	(747)	(2,124)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64,861	550,116	747,982	288,478	218,531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814	10,318	1,327	403	905
購置固定資產	(289,441)	(347,363)	(384,680)	(161,837)	(219,38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8,249	14,789	20,229	8,069	17,3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78,378)	(322,256)	(363,124)	(153,365)	(201,172)
融資活動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8)	(23)	(24)	(13)	(8)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1)	(9)	(8)	(4)	(3)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885)	(937)	952	(247)	(61)
已派股息 (分派予其他集團公司)/ 其他集團公司出資	-	-	(340,143)	(160,113)	-
償還其他集團公司貸款	(2,965)	13,881	16,741	1,914	9,413
已付其他集團公司之利息	(344,238)	(128,000)	-	-	-
	(68,131)	(65,557)	(57,361)	(28,643)	(28,6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16,228)	(180,645)	(379,843)	(187,106)	(19,3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229,745)	47,215	5,015	(51,993)	(1,968)
於九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330,151	100,722	147,667	147,667	154,0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6	(270)	1,358	786	1,402
於八月三十一日/二月 二十八日/二月二十九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0,722</u>	<u>147,667</u>	<u>154,040</u>	<u>96,460</u>	<u>153,47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 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5,189	157,257	154,885	98,180	158,997
銀行透支一無抵押	(4,467)	(9,590)	(845)	(1,720)	(5,523)
	<u>100,722</u>	<u>147,667</u>	<u>154,040</u>	<u>96,460</u>	<u>153,474</u>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整個電訊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Metropolitan Light (HK) Company Limited (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廣州城電。

2. 編製基準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條68(2) (a) (i)編製，並僅供載入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內。

編製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採用本集團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各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相同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現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為投資物業之估值模式，投資物業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一項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或廢棄或出售該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在該變動之前，已採用成本模式及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由於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並無投資物業，需追溯應用的會計政策變動對出售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載入足夠之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所界定之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一套簡明財務報表。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的二零零九年年報第47至51頁披露；(ii)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一零年年報第59至64頁披露；及(iii)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一一年年報第52至57頁披露，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第14至19頁披露，以上報表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igroup.com.hk)。

2. 債項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12,360,000港元，包括融資租賃承擔33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透支12,03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供應商提供擔保2,130,000港元，以及向公用服務供應商提供擔保以代替公用服務按金5,570,000港元，錄得或然負債總額7,700,000港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債項或可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報表

董事認為，在計及(i)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ii)現時可取得的銀行及其他融資；(ii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及(iv)本集團日後營運產生的其他內部資源後，假設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5. 餘下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雖然香港單一多媒體公司獨大，惟鑒於香港政府近年支持推動香港創意工業，當中涵蓋電視、電影、數碼娛樂、設計及建築等範疇，本集團預期香港多媒體業務在短期內蓬勃發展，香港及海外市場對娛樂節目內容的需求亦會持續上升。

憑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本集團將享獨特地位，可望藉此機遇成立全面多媒體公司，從事多媒體製作及內容分銷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免費電視節目。

展望未來，隨著可能有其他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多媒體公司加入，本集團預期，香港多媒體業務競爭將越趨激烈。然而，本集團在多媒體中心預期落成後，加上近年大規模招募所得的製作人員及演藝人才班底，將能夠引領香港重奪亞洲電視劇製作中心的地位。

短期內，建立多媒體業務資本需求不菲，本集團預期產生龐大資本開支。鑒於多媒體業務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一三年前不會產生收益。

6.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款項總額為89,080,000港元，而未償還借貸則為2,630,000港元，因而令餘下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86,45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253,76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款項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派付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115,890,000港元及開展新多媒體業務。為數2,630,000港元的借貸指無抵押銀行透支2,34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290,000港元，債務到期情況如下：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2,426
須於第二年償還	87
須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償還	116
	<hr/>
總計	<u>2,629</u>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未償還借貸均按定息或浮息計息，且全部以港元列值。由於餘下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餘下集團有銀行融資總額426,250,000港元，其中23,250,000港元共同授予本公司及香港寬頻(出售集團旗下公司之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動用其中2,100,000港元銀行融資，而香港寬頻已動用其中5,600,000港元銀行融資，主要用作向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以及向公用服務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服務按金。

期內，餘下集團投資26,320,000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用以開展多媒體業務。

2. 業務回顧

期內，餘下集團主要專注於開展多媒體業務及保留其企業職能。餘下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97,360,000港元，主要來自包括股息收入99,980,000港元和已收及應收香港寬頻股東貸款的利息收入28,670,000港元的其他收入129,710,000港元，當中扣除製作成本12,220,000港元及其他經營開支19,220,000港元。製作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源自多媒體業務及維持其企業職能，包括香港及美國合規成本、各項融資選擇的開支、管理層及支援僱員成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財務費用1,410,000港元主要指銀行借款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2,250,000港元，當中扣除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830,000港元。

3. 人才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包括本集團董事在內，餘下集團共有111名全職人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包括本集團留任董事酬金，但不包括分配至出售集團的部分)約為8,690,000港元。

餘下集團提供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乃酌情發放並按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以及個別人才及團隊之工作表現釐定。餘下集團提供全面醫療保障、具競爭力之退休福利計劃、人才培訓課程及設有股份期權計劃。

4.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餘下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存款以取得銀行融資。

5. 匯率風險

餘下集團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算。鑑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自一九八三年起持續貼近現行聯繫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管理層並不預期兩種貨幣之間有任何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餘下集團就向供應商提供擔保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總額為2,100,000港元。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款項總額為254,090,000港元，而未償還借貸則為330,000港元，因而令餘下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253,76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306,42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款項總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

悉數償還長期銀行貸款125,000,000港元。330,000港元的借貸指融資租賃承擔，債務到期情況如下：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87
須於第二年償還	85
須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償還	160
	<hr/>
總計	332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借貸均按定息計息，且全部以港元列值。由於餘下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銀行融資總額38,900,000港元，共同授予本公司及香港寬頻(出售集團旗下公司之一)，本公司已動用其中1,300,000港元銀行融資，而香港寬頻已動用其中5,600,000港元銀行融資，主要用作向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以及向公用服務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公用服務按金。

年內，餘下集團主要收購一幅土地及相關成本50,100,000港元，以興建多媒體中心，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全面投入營運。

2. 業務回顧

餘下集團保留其企業職能，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205,280,000港元，主要來自其他收入240,850,000港元，當中包括股息收入180,030,000港元及已收及應收香港寬頻的股東貸款的利息收入57,360,000港元。財務費用淨額7,300,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及相關借款成本。其他經營開支23,480,000港元主要源自維持其企業職能，包括香港及美國合規成本、各項融資選擇的開支、僱員成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3. 人才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本集團董事在內，餘下集團共有104名全職人才。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包括本集團留任董事酬金，但不包括分配至出售集團的部分)約為6,840,000港元。

餘下集團提供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乃酌情發放並按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以及個別人才及團隊之工作表現釐定。餘下集團提供全面醫療保障、具競爭力之退休福利計劃、人才培訓課程及設有股份期權計劃。

4.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存款以取得銀行融資。

5. 匯率風險

餘下集團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算。鑑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自一九八三年起持續貼近現行聯繫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管理層並不預期兩種貨幣之間有任何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向供應商提供擔保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總額為1,300,000港元。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款項總額為431,410,000港元，而未償還借貸則為124,990,000港元，因而令餘下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306,42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處於淨債務狀況27,93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款項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以4,025,000股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1股美國預託股份=20股普通股）方式，配售80,500,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52,300,000美元（約相當於406,160,000港元），扣除透過在公開市場上進行回購，按本金額104.375%的價格提早贖回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1,400,000美元（約相當於165,600,000港元）的10年期優先票據。回購及贖回資金部分來自一筆125,000,000港元的五年期銀行貸款，此乃善用低利率環境，並為維持資金及資本結構靈活性。年內，餘下集團訂立一份設定本金額為175,000,000港元之利率掉期合約，為期五年，以對沖利率風險。該合約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並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重新計量。

為數124,990,000港元的借貸主要指長期銀行貸款123,570,000港元、銀行透支9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520,000港元。債務到期情況如下：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1,089
須於第二年償還	87
須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償還	<u>123,812</u>
總計	<u><u>124,988</u></u>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借貸均按定息或浮息計息，且全部以港元列值。由於餘下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銀行融資及循環貸款融資總額353,840,000港元，共同授予本公司及香港寬頻，本公司已動用其中127,200,000港元銀行融資，主要用作循環貸款融資及向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而香港寬頻已動用其中6,140,000港元銀行融資，主要用作向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以及向公用服務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公用服務按金。

年內，餘下集團並無就餘下業務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2. 業務回顧

餘下集團保留其企業職能，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69,140,000港元，主要來自其他收入217,97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股息收入160,110,000港元及已收及應收香港寬頻的股東貸款的利息收入65,560,000港元，扣除取消十年期優先票據之虧損9,650,000港元。

財務費用淨額21,290,000港元主要為十年期優先票據利息5,88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11,290,000港元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成本4,12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21,940,000港元主要源自維持其企業職能，包括香港及美國合規成本、各項融資選擇的開支、僱員成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3. 人才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本集團董事在內，餘下集團共有108名全職人才。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包括本集團留任董事酬金，但不包括分配至出售集團的部分)約為7,220,000港元。

餘下集團提供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乃酌情發放並按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以及個別人才及團隊之工作表現釐定。餘下集團提供全面醫療保障、具競爭力之退休福利計劃、人才培訓課程及設有股份期權計劃。

4.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存款以取得銀行融資。

5. 匯率風險

餘下集團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算。鑑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自一九八三年起持續貼近現行聯繫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管理層並不預期兩種貨幣之間有任何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向供應商提供擔保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總額為2,200,000港元。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款項總額為136,270,000港元，而未償還借貸則為164,200,000港元，因而令餘下集團處於淨債務狀況27,93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處於淨債務狀況504,810,000港元。淨債務結存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在公開回購行動中以低於面值回購十年期優先票據，合共註銷本金額為68,000,000美元(約相當於527,000,000港元)。

為數164,200,000港元的借貸主要為購回21,360,000美元(約相當於165,560,000港元)後餘下已發行十年期優先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十年期優先票據攤銷成本為20,980,000美元(相當於162,590,000港元),銀行透支900,000港元,而融資租賃承擔為710,000港元。債務到期情況如下: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1,089
須於第二年償還	189
須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償還	263
五年後	<u>162,656</u>
總計	<u><u>164,197</u></u>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借貸均按定息計息,且全部以港元或美元列值。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呈列如下:

	千港元
債務淨額(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42,970
資產淨值	941,532
資產負債比率(倍)	0.05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銀行融資及循環貸款融資總額205,040,000港元,其中14,890,000港元共同授予本公司及香港寬頻。本公司已動用其中2,490,000港元銀行融資,主要用作向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而香港寬頻已動用其中5,270,000港元銀行融資,主要用作向公用服務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公用服務按金。

年內,餘下集團並無就餘下業務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2. 業務回顧

餘下集團保留其企業職能,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31,190,000港元,主要來自已收及應收香港寬頻的股東貸款的利息收入68,130,000港元及取消十年期優先票據之收益31,370,000港元。財務費用淨額54,240,000港元主要為十年期優先票據利息52,67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20,070,000港元主要源自維持其企業職能,包括香港及美國合規成本、各項融資選擇的開支、僱員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

3. 人才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本集團董事在內，餘下集團共有108名全職人才。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包括本集團留任董事酬金，但不包括分配至出售集團的部分)約為7,000,000港元。

餘下集團提供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乃酌情發放並按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以及個別人才及團隊之工作表現釐定。餘下集團提供全面醫療保障、具競爭力之退休福利計劃、人才培訓課程及設有股份期權計劃。

4.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抵押存款15,040,000港元以取得銀行融資。

5. 匯率風險

餘下集團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算。鑑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自一九八三年起持續貼近現行聯繫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管理層並不預期兩種貨幣之間有任何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向供應商提供擔保2,490,000港元及就共用銀行融資向出售集團提供企業擔保4,650,000港元。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經編製，以顯示出售事項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發生。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已刊發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編製。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分別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已刊發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編製。

直接因進行出售事項而須作出且有事實支持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於隨附之附註內概述。

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可能未能真實顯示餘下集團在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或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後之財務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5)	備考調整 (附註6)	備考調整 (附註3)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918,294	(917,845)	3,300	-	3,749
網絡開支及銷售成本	(167,189)	154,966	(6,542)	-	(18,765)
其他經營開支	(591,335)	572,109	(1,847)	(16,930)	(38,003)
其他收入淨額	3,307	26,432	6,777	-	36,516
財務費用	(1,478)	64	-	-	(1,414)
出售事項之收益	-	3,696,674	-	-	3,696,674
除稅前溢利	161,599	3,532,400	1,688	(16,930)	3,678,75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6,922)	26,984	-	-	62
期內溢利	<u>134,677</u>	<u>3,559,384</u>	<u>1,688</u>	<u>(16,930)</u>	<u>3,678,819</u>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1)	備考調整 (附註3)	備考調整 (附註2)	備考調整 (附註4)	備考餘下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066	(1,066)	-	-	-	-
無形資產	2,450	316,943	-	-	-	319,393
固定資產	1,734,054	(1,587,841)	-	165,197	-	311,410
長期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7,595	(3,860)	-	-	-	3,735
遞延稅項資產	3,395	-	-	-	-	3,395
遞延開支	3,487	(3,487)	-	-	-	-
	<u>1,752,047</u>	<u>(1,279,311)</u>	<u>-</u>	<u>165,197</u>	<u>-</u>	<u>637,93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64,439	(64,435)	-	-	-	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27,592	(103,650)	-	-	-	23,942
遞延開支	42,871	(42,871)	-	-	-	-
存貨	25,718	(25,597)	-	-	-	1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8,077	4,853,003	-	-	-	5,101,080
	<u>508,697</u>	<u>4,616,450</u>	<u>-</u>	<u>-</u>	<u>-</u>	<u>5,125,147</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無抵押	7,866	(5,523)	-	-	-	2,343
應付賬款	20,420	(18,484)	-	-	-	1,93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4,757	(66,007)	-	-	2,022,540	2,111,290
已收按金	28,881	(28,881)	-	-	-	-
遞延服務收益	73,306	(73,302)	-	-	-	4
應繳稅項	2,456	2,292	-	-	-	4,748
融資租賃承擔	102	(19)	-	-	-	83
	<u>287,788</u>	<u>(189,924)</u>	<u>-</u>	<u>-</u>	<u>2,022,540</u>	<u>2,120,404</u>
流動資產淨值	<u>220,909</u>	<u>4,806,374</u>	<u>-</u>	<u>-</u>	<u>(2,022,540)</u>	<u>3,004,7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72,956</u>	<u>3,527,063</u>	<u>-</u>	<u>165,197</u>	<u>(2,022,540)</u>	<u>3,642,676</u>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1)	備考調整 (附註3)	備考調整 (附註2)	備考調整 (附註4)	備考餘下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9,171	(136,450)	-	-	-	2,721
遞延服務收益	277	(277)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0,731	-	-	-	-	10,731
長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37	(34)	-	-	-	203
	<u>150,416</u>	<u>(136,761)</u>	<u>-</u>	<u>-</u>	<u>-</u>	<u>13,655</u>
資產淨值	<u>1,822,540</u>	<u>3,663,824</u>	<u>-</u>	<u>165,197</u>	<u>(2,022,540)</u>	<u>3,629,0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7,308	-	-	-	-	77,308
重估儲備	-	-	-	165,197	-	165,197
資本儲備	24,717	-	16,930	-	-	41,647
儲備	<u>1,720,515</u>	<u>3,663,824</u>	<u>(16,930)</u>	<u>-</u>	<u>(2,022,540)</u>	<u>3,344,869</u>
權益總額	<u>1,822,540</u>	<u>3,663,824</u>	<u>-</u>	<u>165,197</u>	<u>(2,022,540)</u>	<u>3,629,021</u>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5)	備考調整 (附註6)	備考調整 (附註3)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61,599	3,532,400	1,688	(16,930)	3,678,75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20,303	(119,152)	-	-	1,151
遞延開支攤銷	18,626	(18,626)	-	-	-
不可剝奪的使用權及協定電 訊服務攤銷	-	-	1,847	-	1,847
利息收入	(2,198)	905	-	-	(1,293)
財務費用	1,478	(64)	-	-	1,41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1,627	-	-	16,930	18,557
出售集團之利息收入	-	(28,668)	-	-	(28,668)
出售業務收益	-	(3,696,674)	-	-	(3,696,674)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199)	2,199	-	-	-
其他	1,659	-	-	-	1,65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00,895	(327,680)	3,535	-	(23,250)
長期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增加	(3,494)	(241)	-	-	(3,735)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7,560	(7,564)	(10,077)	-	(10,08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	(36,448)	16,172	-	-	(20,276)
存貨增加	(25,718)	25,597	-	-	(121)
遞延開支增加	(20,349)	20,349	-	-	-
應付賬款增加	3,001	(2,636)	-	-	365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 收按金(減少)／增加	(33,261)	29,763	6,542	-	3,04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12,277	-	-	12,277
遞延服務收益(減少)／增加	(13,304)	13,308	-	-	4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5)	備考調整 (附註6)	備考調整 (附註3)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178,882	(220,655)	-	-	(41,773)
已繳香港利得稅	-	-	-	-	-
已繳海外稅項	(2,124)	2,124	-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176,758	(218,531)	-	-	(41,77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38	(905)	-	-	1,133
購置固定資產	(246,474)	219,382	-	-	(27,092)
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	(2,450)	-	-	-	(2,45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7,305	(17,305)	-	-	-
出售業務所得款項	-	5,012,000	-	-	5,012,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					
淨額	(229,581)	5,213,172	-	-	4,983,591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流入					
淨額	(52,823)	4,994,641	-	-	4,941,818
融資活動					
新股發行所得款項	1,700	-	-	-	1,700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54)	8	-	-	(46)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11)	3	-	-	(8)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2,240)	61	-	-	(2,179)
已派股息	(115,894)	-	-	-	(115,894)
已收出售集團之利息	-	28,668	-	-	28,668
分派予出售集團	-	(9,413)	-	-	(9,413)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5)	備考調整 (附註6)	備考調整 (附註3)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6,499)	19,327	-	-	(97,1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169,322)	5,013,968	-	-	4,844,646
於九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408,131	(154,040)	-	-	254,0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02	(1,402)	-	-	-
於八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240,211</u>	<u>4,858,526</u>	<u>-</u>	<u>-</u>	<u>5,098,73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8,077	4,853,003	-	-	5,101,080
銀行透支—無抵押	(7,866)	5,523	-	-	(2,343)
	<u>240,211</u>	<u>4,858,526</u>	<u>-</u>	<u>-</u>	<u>5,098,737</u>

附註：

- 調整指出售電訊集團及廣州城電對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進行。所確認出售事項收益約3,663,820,000港元，乃按估計所得款項總額4,990,140,000港元與香港寬頻向本公司授出不可剝奪的使用權，允許本公司自出售事項完成後起計20年使用香港寬頻的若干網絡的公允價值，以及自出售事項完成後起計10年香港寬頻向本集團授出協定電訊服務的公允價值為316,940,000港元，減去以下各項總和釐定：(1)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資產淨值520,050,000港元；(2)承擔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的股東貸款及其他金額，為數966,450,000港元；(3)管理花紅153,000,000港元；(4)撤銷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相關商譽1,070,000港元；及(5)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進行，利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相關調整2,690,000港元。

2. 調整指重新分類若干部分保留物業及本公司持有的一項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改為「投資物業」，原因是該部分保留物業及本公司持有的一項物業於完成時由自用改為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入賬。根據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編製的獨立估值報告，該部分保留物業及本公司持有的該項物業預期合共升值165,2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因此，出售事項後，升值165,200,000港元（即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與其賬面淨值之差額）予以入賬。
3. 調整指確認修訂除外董事所持尚未行使購股權條件所產生的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由於出售事項使然，購股權若干條件將獲豁免，除外董事所持所有未歸屬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即時歸屬及可予行使。本集團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將該修訂入賬，方法是在修訂日期至經修訂購股權歸屬日期止期間確認公允價值增幅（即經修訂購股權公允價值與購股權原有公允價值之差額，兩者均於修訂日期予以估計）。為說明用途，管理層認為，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並將該日的變數應用到期權定價模式。實際購股權修訂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由於購股權將於完成後隨即歸屬及可予行使，原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增幅全數在損益中支銷16,930,000港元。
4. 調整反映董事會決定向股東宣派的特別股息2,022,540,000港元（即每股2.50港元，當中計及預期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的情況），惟須待完成時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方告作實。
5.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進行，調整反映：
 - a. 撇除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此乃摘錄自附錄一；
 - b. 出售事項估計收益約3,696,670,000港元，此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990,140,000港元，與及香港寬頻向本公司授出不可剝奪的使用權，允許本公司自出售事項完成後起計20年使用香港寬頻若干網絡的公允價值，以及自出售事項完成後起計10年香港寬頻向本集團授出協定電訊服務的公允價值為316,940,000港元，減去以下各項的總額：(1)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474,920,000港元；(2)股東貸款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出售集團其他款項約978,730,000港元；(3)管理花紅153,000,000港元；(4)撇銷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相關商譽1,070,000港元；(5)利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相關調整2,690,000港元。
6. 此調整指以下交易，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進行：(1)出售集團收取廣播bbTV新聞製作經營單位製作的新聞內容的特許費總額3,300,000港元（按月費550,000港元計算）；(2)bbTV新聞製作業務的生產成本6,540,000港元；(3)不可剝奪使用權及協定電訊服務的六個月攤銷費用1,850,000港元（此乃參考不可剝奪使用權及協定電訊服務的經評估公允價值及各自使用年期而定）；(4)按現行市場租金向電訊集團出租部分保留物業的六個月租金收入6,780,000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

吾等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A部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 貴公司之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出售事項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的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A部內。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全權負責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不會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對先前發出之任何報告負責。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對來源文件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考慮支持調整之憑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委聘並不涉及獨立驗證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闡釋，從而向吾等提供足夠憑證作出合理保證，確保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符合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基於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有關資料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及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或日後任何期間之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既定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於股份 權益總額	於股份期權 項下之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王維基先生	7,145,289	339,814,284 <i>附註(2)(i)</i>	-	346,959,573	8,091,604	355,051,177	45.86%
張子建先生	19,361,820	24,924,339 <i>附註(2)(ii)</i>	-	44,286,159	6,091,604	50,377,763	6.51%
楊主光先生	2,306,000	-	-	2,306,000	11,542,956	13,848,956	1.79%
黎汝傑先生	2,022,899	-	10,392,506 <i>附註(3)</i>	12,415,405	6,044,791	18,460,196	2.38%

附註：

- (1)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74,285,707股普通股計算。
- (2) 王維基先生及張子建先生之法團權益乃各自透過於以下公司之權益而產生：
 - (i) 王維基先生擁有42.12%股權之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 Group」)持有339,814,284股股份，Top Group於本公司之權益於本通函「主要股東」一節披露。
 - (ii) 張子建先生擁有50.00%股權之Worship Limited持有24,924,339股股份。
- (3) 黎汝傑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10,392,506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獲得之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普通股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權益或淡倉之實體如下：

名稱	好倉之股份	權益權益 百分比 (附註)
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339,814,284	43.89%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53,798,760	6.95%

附註：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74,285,707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得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合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訂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任何業務權益。

7. 訴訟

就各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電訊集團協議；
- (b) 廣州協議；
- (c) 本公司與香港寬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及相關文件，內容有關以代價250,000,000港元買賣保留物業；
- (d) 本公司與香港寬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不可剝奪的使用權契據，允許本公司在完成後起計20年內無償使用香港寬頻若干網絡；
- (e) 本公司與香港寬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網絡協議，內容有關香港寬頻按其招致的成另加5%的價格向本公司提供若干網絡服務；

- (f) 本公司與香港寬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無償轉讓IDD1666業務；
- (g) 本公司與香港寬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內容有關無償特許香港寬頻使用若干商標；
- (h) 香港媒體製作有限公司與香港寬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契據，內容有關無償轉讓bbTV資產；及
- (i) 香港媒體製作有限公司與香港寬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電視特許協議，內容有關以月費550,000港元，向香港寬頻授出有關頻道內容的若干權利。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維斯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報告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同意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戴維斯均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文意，刊發本通函、載入其報告(如有)及引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戴維斯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戴維斯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一座39樓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年報；
- (c) 該等協議；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指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及
- (g) 本通函。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一座39樓。
- (b)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黎汝傑先生，其持有西澳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與西北大學Kellogg管理學院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賣方)與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電訊集團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電訊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的通函)及電訊集團協議項下交易(包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的通函))；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及執行電訊集團協議；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賣方)與Metropolitan Light (HK) Company Limited(買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廣州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廣州城電(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的通函)全部股權及廣州協議項下交易；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及執行廣州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及確認修訂除外董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的通函)所持9,526,128份購股權歸屬期，以致該等購股權於完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的通函)時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d) 追認、確認及批准關乎或落實電訊集團協議、廣州協議、重組及修訂購股權歸屬期所進行的一切行動及所執行的事情及所訂立的一切文件或契據，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進行其認為關乎或落實電訊集團協議、廣州協議、重組及修訂購股權歸屬期所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立所有文件或契據，以及採取所有步驟，並執行其項下交易及在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時，對該等事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表示同意。」

承董事會命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一座
3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乃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始有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楊主光先生(行政總裁)、黎汝傑先生(財務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陳健民博士及白敦六先生。